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按照上述通知内容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仑 董事  \_\_\_\_\_

万建华 董事 \_\_\_\_\_

陆建忠 董事 \_\_\_\_\_

喻 军 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仑 董事

\_\_\_\_\_

万建华 董事

  
\_\_\_\_\_

陆建忠 董事

\_\_\_\_\_

喻 军 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仑 董事 \_\_\_\_\_

万建华 董事 \_\_\_\_\_

陆建忠 董事  \_\_\_\_\_

喻 军 董事 \_\_\_\_\_